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65號

原告 漢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琴

被告 李明穎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2時45分在本
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關於履約保證金之相關事實
待查明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